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表決，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